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5年11月5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6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过程	9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1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分析	11
四、主要绩效	18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24
(一) 存在问题	24
(二) 相关建议	24
六、附件	25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对坡头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展开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4〕119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坡头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

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区价格调控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 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为全区全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核心区、全市创新驱动引领区、全市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全市社会治理样板区

提供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区新型城镇化规划。

7.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

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 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发改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1）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宏观经济管理上来，研究全区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和趋势，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强化健全全区发展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健全全

区发展规划和国家及省、市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区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3）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引领作用，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6.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全区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交通建设项目。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区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2)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落实生育政策的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及省、市、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 与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1. 组织机构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6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产业综合股、项目建设股、社会发展与经贸股、价格调控与收费管理股、能源股。

2. 人员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共11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3名。局长1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6 名。2023 年末在职人数 16 人，退休人数 11 人，编外人员 3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区党委及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支出,根据《关于调整坡头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开展打击坡头区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促进坡头能源安全生产工作。

2. 为了确保行政经费的正常运行，本着增收节支的原则，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使各项经费得到保障。

3. 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科学编制预算，及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财政局。

4. 通过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使内控意识和内控规则渗透到每一位干部职工思想深处，并规范和约束着每位干部职工的行为。

5. 通过开展资产管理报表填报，固定资产自查自纠等方面的工作，实行动态监管，有力提升了单位固定资产监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坡财〔2023〕8 号），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382.003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003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

相应安排 2023 年支出预算 382.003311 万元，支出预算按用途分：基本支出 370.2043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9.0050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99236 万元），项目支出 11.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2. 决算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决算收入 3,975,265.41 元，决算支出 3,975,265.41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4,798.72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676.72 元）。本年收入合计：3,880,466.6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9,690.64 元，其他收入 776.05 元。本年支出合计：3,848,588.6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4,118.10 元，占总支出的 97.29%（其中人员经费 3,578,815.02 元，公用经费 165,303.08）；项目支出 104,470.59 元，占总支出的 2.71%。

3.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支出 44,0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0.00 元；机关运行经费 164,738.08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

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现场评价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抽点进行现场核查。

4.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有：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下表：

表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的评价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84.82 分，等级为良。详

见下表：

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5.50	77.50%
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6.42	91.05%
预算监督情况	10.00	5.70	57.00%
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7.20	90.67%
加减分项	0.00	0.0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00	84.82	84.82%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 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不扣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符合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预算编制的原则，在

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无转移支付，不扣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3,879,690.64 元, 年末收入决算数为 3,879,690.64 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frac{3,879,690.64-3,879,690.64}{3,879,690.64} \times 100\% = 0.00\%$$
。预算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4470.59 元, 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04470.59 元, 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00%。该项预算编制准确性不扣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3.5 分)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未提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部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 该目标完整性扣 3 分。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2.5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绩效目标的分解及设置不够精简, 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优化。该目标科学性扣 1.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包含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36.42 分。

(1)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制度、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印章等内部控制制度等, 业务科室也根据工作内容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 使各项业务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该项保障措施不扣分。

(2) 支出管理 (指标分值 21 分, 评价得分 19.92 分)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2023 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 3,879,690.64 元, 上年结转和结余 78,980.25 元, 本年度实际支出 3,848,023.69 元, 支出完成率 97.20%, 支出完成率扣 1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10,647.20 元,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3,958,670.89 元,

$110,647.20 / (78,980.25 + 3,879,690.64) * 100\% = 2.80\%$, 结转结余率为 2.80%, 结余结转率 $\leq 10\%$, 该项结转结余率不扣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times 1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和本年度均为 0,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无结转结余资金, 该项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不扣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2.92 分)

没有转移支付资金, 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资金下达合法合规性评分参考支出完成率 97.20%, 该项资金下达合法性扣 0.08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预算公开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 元，实际采购金额等于采购计划金额，该项政府采购执行率不扣分。

6)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该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扣分。

(3)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5 分。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未能提供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情况资料，扣 2 分。

(4)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5 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5 分）

资产管理制度有瑕疵，未能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该项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扣 0.5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不扣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包含信息公开、绩效自评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7 分。

(1)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预决算（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坡头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批复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预算，并要求统一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网址为 <http://www.ptq.gov.cn/attachment/0/212/212993/1746810.pdf>，在规定时间内公开。2023 年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网址为 http://www.ptq.gov.cn/zjptfgw/gkmlpt/content/1/1959/post_1959949.html#2752，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预决算不扣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尚不公开，扣 2 分。

3) 自评材料（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评材料没公开，该项自评材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 组织建立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领导牵头，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符合工作规定时间要求。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专人填写自评数据表，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填写不够翔实、无评分标准说明，该项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扣 0.3 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2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厉行节约，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有效，2023 年年初公用经费预算 19.40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16.5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0 万元，决算数为 4.40 万元。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均未超预算，不扣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5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推进重点项目工作，打击非法成品油经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坡头区经济发展。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指导，按照“十四五”规划，编制经济社会发展的年度工作目标，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有效提高经济运行，促进坡头区经济稳定发展。依法打击非法成品油经营活动，切实维护坡头区成品油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重点工作基本完成，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酌情扣 0.5 分。本项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得分 4.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 $\times 100\%$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分=2 分 $\times 100\%+2$ 分 $\times 100\%=4$ 分，不扣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共 1 个，已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分=1/1 $\times 2$ 分=2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按年度工作计划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该部门职能，未能体现该部门履职效果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效果只能总体把握，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区委和区政府的指导下，努力完成了 2023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该单位的正常运转，经济运行总体保持企稳向好、稳

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推动坡头区经济稳定发展。但部门整体的社会环境效益方面提供资料不够充足，该项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扣 2 分。

（4）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经现场核查群众信访资料，信访登记材料规范，处理及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情况。单位未开展社会调查，公众满意度一般，评价是良。扣 0.3 分。

5. 加减分项（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

无加分项。

四 、 主要绩效

2023 年，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聚焦经济运行、“百千万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专项债储备使用、营商环境、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铆足干劲以抓项目来助推稳投资，以稳投资来筑牢经济发展“压舱石”，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同频共振、互促共

赢，奋力推动坡头区经济企稳向好、彰显更强活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1. 经济运行总体保持企稳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切实把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牢牢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其在经济工作的牵头统筹作用，坚持按照“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高位推进经济运行调度，将经济发展任务充分压实到各部门、各镇街，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在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统筹推动下，坡头区全区经济运行在承压中保持平稳较快运行，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发力，其中：坡头区列入湛江市的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0.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0.61%，完成占比位列全市第二；坡头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25.78 亿元，同比下降 6.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位列全市第二；坡头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8.38 亿元，同比增长 7.11%，保持高位增长，增速位列全市第四；推动招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63 亿元，提前完成市今年下达坡头区招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8 亿元的目标任务。

2. “百千万工程”高效推进。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百千万工程”，作为县域经济专班的牵头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扎实牵头抓好县域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经坡头区政府同意，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并组织实施《坡头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县域经济工作专班工作方案》，正式成立坡头区县域经济专班；定期牵头组织召开坡头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县域经济工作专班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县域经济有关工作；并成立县域经济专班粤政易工作群，邀请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具体业务负责同志进群，所有区“百千万”指挥部的发文和相关主要工作第一时间发到群上，工作的进度、报送材料的进度也第一时间发到群上，并定期收集区域经济专班各成员单位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定期按照坡头区“百千万”指挥部工作要求做好县域经济专班成员单位考核工作，定期在坡头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主持召开的会议上汇报坡头区县域经济专班工作进展情况及计划，专班工作机制运行顺畅高效；在坡头区第一、第二次“百千万工程”综合考评中，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考核中脱颖而出，第一次考评中勇夺一等奖，邱明智局长在考评表彰会上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如何按照高标准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进行经验交流发言，第二次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3. 狠抓固定资产投资，全力收窄投资缺口。2023年，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深刻剖析，认真查找自身短板不足，积极挖掘投资增长空间和潜力。每月通过认真分析研判，实时跟进、监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落实情况。通过抓项目建设进度，紧盯全区续建项目，集中力量解决征地拆迁等影响项目投资进度的突出问题，推动这部分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抢时间、抢速度、抢进度，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对于重点投资项目，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股室负责人经常与坡头区统计局、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同志一道，深入到各项目单位

调研摸排，了解投资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全力收窄坡头区投资缺口。2023 年，坡头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0.16 亿元。

4. 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2023 年，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充分发挥坡头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坡头区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项目“三人小组”包联责任制等统筹协调作用——坡头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以“日督办、周小结、月汇报”的方式高位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针对项目的用地、前期审批、资金、管线迁移等问题进行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倒逼时点压实责任，统筹协调和跟踪通报督办，为湛江湾实验室、广湛高铁、广东医科大学海东校区、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等项目快速推进扫清障碍、排除困难，确保了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有效，形成更多纳统的实物量；坡头区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召开项目开工前报批手续研判会，采用“收集项目信息—制定项目清单—研究优化流程—交办工作清单—跟踪督办”闭环工作流程，助推坡头区项目建设按下“快速键”，如加快解决了海洋科技产业基础设施用地、环评手续问题，成功解决了卷烟厂项目土地调规问题等，为稳投资“持续加码”；项目“三人小组”成员亲自参与、亲自指导、亲自督战，实行一杆插到底，压紧压实项目推进责任，主要领导每周调度，分管领导每天推进，全区重点项目拉满弓、绷紧弦，掀起项目建设热潮——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粤西数谷”湛江国家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

（首期）“三旧”改造项目、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等7个省、市重点项目在2023年一季度全部如期开工，顺利实现“开门红”，为全区稳投资注入了强劲动能；南三岛大桥主桥主线右幅全部贯通，省道286线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海川快线坡头段扩建项目、乾龙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一系列项目计划年底前相继竣工投产，“五横五纵”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正加速构建，成为坡头区拉动投资的重要增长极。

2023年坡头区安排重点建设项目86个，总投资1000.3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2亿元。2023年度坡头区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38.1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98.30%。

5. 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使用持续发力。2023年，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积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及项目建设进度工作，切实做到提前谋划项目、加快完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不断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包装、立项审批、申报入库、开工建设等各环节，促进专债项目实现快申报、快建设、快见效。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指导、协调推进专项债项目前期工作，对坡头区全区专项债项目逐一整理，形成项目清单、问题清单，实行“每日一报、每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通报”，推动债券资金支付使用。2023年，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坡头区财政局共储备53个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429.5亿元，资金需求95.6亿元，其中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有21个。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19个，已下达12.37亿元，2023

年坡头区专项债储备项目数量、申报通过率以及发行额为近年来同期最好。

6.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坡头区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坡头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并先后印发实施《坡头区工业项目“全程代办”工作方案（试行）》《湛江市坡头区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成立坡头区工业园区统筹做地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推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局长全程代办”“标准地供应”等工作模式，主动对标对表最高最优最好，扎实做好企业服务，落实好助企纾困政策，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个性化服务、专班制保障和“全程代办制”，积极为企业提供无假日、无滞留、无障碍的具体代办服务，除项目审批的必要事项，还将服务延伸至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多途径破解企业发展问题，为产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7. 能源高质量发展向更深层次迈进。2023年，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充分发挥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多措并举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电网工程建设提速加力。在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统筹推动下，目前坡头区已投产220千伏坡头输变电、110千伏官渡输变电、龙头输变电、南调输变电、桥头输变电、田头输变电等电网项目，在建的220千伏岑霞海东输变电、110千伏乾塘输变电等电网项目正加快推进，进一步提高了电网供电可靠性。二是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坡头区备案通过湛江奥体充电桩项目、

湛江市官渡服务区南区蔚来换电站新建项目、湛江市官渡服务区北区蔚来换电站新建项目等多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三是能源行业安全监管有序铺开。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立足实际，积极研究制定了《坡头区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深入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29家加油站（船）全覆盖检查，出动检查人次84人次，经检查，各加油站均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均安装税控系统，并按规定设立进销存台账，相关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年检证件合格齐全，未发现计量违规现象。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的分解及设置不够精简，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优化。

2.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94,798.72元,2023年度实际收入3,880,466.69元,2023年度实际支出3,848,588.69元,整体支出完成率97.20%。

（二）相关建议

1. 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做到量化和细化，能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 健全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做好预算执行

与绩效实现情况“双监控”，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补齐专业技术不足短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支出完成率。

六、附件

附件 1：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5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84.8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无固化。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3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规范。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879,690.64- 3,879,690.64）/ 3,879,690.64* 100%=0，该项得 3分；项目支出 预决算差异率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预算 绩效目标表、部 门整体绩效目标 未能全部体现部 门职能和年度工 作计划，扣3分	1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管理体 系有待完善，绩 效目标的分解及 设置不够精确， 评价指标体系需 要进一步优化， 酌情扣1.5分。	2.5		
		保障措 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848,023.69/ （ 3,879,690.64+7 8,980.25） *100%=97.20%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110,647.20/ （ 78,980.25+3,87 9,690.64） *100%=2.8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没有转移支付资 金，支出完成率 3,848,023.69/ （ 3,879,690.64+7 8,980.25） *100%=97.20%	2.9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无采购费发生。	2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 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规范。	5			
			项目监督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未能提供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 情况资料扣2分	3			
			资产管 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 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评价）。	资产管理制度有 瑕疵，无固定资 产盘点表，扣 0.5分。	3.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 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利用率1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 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 3分； 2.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 的，得2分； 2.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 的，得1分； 3.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 事项的，得0分。	规定时间内在单 位门户网站公开 预决算。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没公开该项不得分。	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没公开自评材料。	0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小组。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按规定自评且报送材料。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酌情扣0.3分	0.7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4.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6.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9.40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酌情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完成率100%。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完成率100%。	2
		有效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社会经济效益良好，酌情扣2分。	8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民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酌情扣0.3分。	2.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84.82	84.82	84.8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12	15.5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1	3.5	
				目标科学性	4	2.5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2	2	36.4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3	19.92	
				结转结余率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2.9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财务合规性	6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5	8	
				项目监管	5	3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3.5	6.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3	3	5.7
				绩效目标	2	0		
				自评材料	2	0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1	2.7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0.7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4	27.2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4.5	10.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	8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4.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	15.5	77.50%
预算执行情况	40	36.42	91.05%
预算监督情况	10	5.7	57.00%
预算执行效益	30	27.2	90.67%
加减分项	0	0	
评价得分	100	84.82	84.82%